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2月28日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包峰同志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民政府2024年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工作安排。会议认为,报告总结工作实事求是,查找问

题客观准确,设定目标积极进取,部署工作切实可行,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2025年,是落实“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会议号召,全县人民要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

锚定辽宁新时代“六地”建设和阜新“两市四区”创建,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如期完成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目标任务,为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强县富民目标而不懈奋斗!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阜新蒙古族自治县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024年12月28日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阜新蒙古族自治县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阜新蒙古族自治县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同意大

会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阜新蒙古族自治县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

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阜新蒙古族自治县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阜新蒙古族自治县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的决议

(2024年12月28日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阜新蒙古族自治县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阜新蒙古族自治县2025年预算草案。同意大会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阜新蒙古族自治县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阜新蒙古族自治县2025年县本级预算。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2024年12月28日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张文远所作的《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2月28日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赵宝权所作的《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

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县人大常委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锚定辽宁新时代“六地”建设和阜新“两市四区”创建,围绕全县重点工作,

服务中心大局,依法履职尽责,凝聚代表力量,提升自身建设,为全县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决战决胜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开启强县富民新征程贡献人大力量。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2月28日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苏仲谋代院长所作的《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2月28日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王芳检察长所作的《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森林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决议

(2024年12月28日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审议,

决定通过《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森林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后的

条例名称为《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报请辽宁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一号)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8日选举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以姓名笔画为序排列):齐浚添、许振、李洪玉(女)、吴刚(蒙古族)、吴春宇、张晓泽(女,蒙古族)、唐玉生、曹莹(女)现予公告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2024年12月28日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二号)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8日选举苏仲谋为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

现予公告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2024年12月28日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三号)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8日通过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一、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刚(蒙古族)
副主任委员:杨森(蒙古族)
二、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吴亚军(蒙古族)
委员:白云飞(蒙古族)
三、财政经济委员会
委员:李继宁
四、人事选举委员会

主任委员:许振
委员:朱向东
五、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委员:许连飞
六、申诉控告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洪玉(女)
七、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主任委员:唐玉生
现予公告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
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2024年12月28日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四号)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对2025年县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进行了票决。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72名,参加民生实事项目票决的代表238名。票决结果如下(10项,按照得赞成票多少为序排列):

1.民族学校校园文化提升工程
2.农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3.城乡教育精准优化提升工程
4.城乡交通智能管控提升改造工程
5.优质饮用水提升改造工程

6.农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7.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城市管理质效项目
8.旅游景区品牌塑造与旅游形象提升工程
9.农村消防安全提升工程
10.提升乌兰牧骑标准化服务项目
现予公告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
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2024年12月28日